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9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1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3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出席:林委員碧炤、蔡委員連康、朱委員美麗、邊委員泰明、周委員麗芳、陳委員文賢(請假)、周委員玲臺、臧委員國仁、劉委員小蘭(請假)、陳委員小紅(請假)、

方委員嘉麟、馮委員朝霖、許委員淑芳

列席:徐主秘聯恩、陳永安、張君豪、陳靜瑤、沈維華、陳鶴峰、鄭關平、林啟聖、

姚建華、許曉怡、林慶泓、羅淑蕙、蔡素枝、周明竹、張秀真、郭美玲、

林娟綾、蔡繡如、李靜華

記錄:李純忻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7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三、第5屆第7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u>討論案 6 報告</u>—山上新建學生宿舍統包工程經費貸款案有關完整財務資料預估,提 本次會議報告。(詳附件甲 6-1~12)

<u>決 議</u>:

- 1. 學生宿費方面請學務長召集徐主秘聯恩、周委員玲臺與會計主任成立小組協助 住宿組將費用明細列出來並且釐清工程經費總價,PCM應納入計算。
- 2. 將折舊攤提年限及內容釐清,建築物與家具設備的折舊年限應不同。
- 3. 方案以利率 1.05% 攤提 30 年計算,因考量未來利息會有波動,請以保守方式估計彈性方案。
- 4. 公共空間收入應予計算列入,例如:商店街的租金。
- 5. 宜以不同住宿率及住宿 10 個月為攤提基礎,估計 3 組數字,未來每 10 年重新計算。
- 6. 未來定期的宿舍大修費用應計入住宿費用攤提,宜重估。若不計入大修費用則 宿費應說明若遇大修則需重新計算增加宿費。
- 7. 冷氣估計 5 年整修一次,宜一併計入宿費成本。
- 8. 以上因素納入考量予以彙整請於下次校基會報告。

乙、報告案

第1案(詳附件乙-1~8)

提案單位:頂大計畫辦公室

案由:補助國外頂尖大學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案。

說 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台高(二)字第 0990139944 號函修正訂頒「中華民國 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訂定 「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補助國外頂尖大學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 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據以執行 相關工作。
- 二、本計畫旨在與國外頂尖大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培育我國未來發展及發展國際頂尖大學所需專精領域人才及研究團隊。為此,教育部共選訂四所英美一流大學作為合作學校,分別為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美國芝加哥大學、英國帝國大學。同時委請本校以及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等作為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對應於四所合作學校的代表學校。本校所負責的是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間之人才選送、學術交流合作事宜。
- 三、 本要點業經頂大策略聯盟及頂大工作圈等會議多次討論定案,全案配合第二期五年五百億計畫自民國 100 年起展開試辦,補助經費採 Block Funding 部分補助方式,由各頂大策略聯盟代表學校(即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對其各自對應之合作學校進行補助。

經費執行內容主要如下:用於我國選派優秀人才進修(含攻讀博士學位、博士後研究)、訪問學者、參與研究計畫或合作大學在校內開設我國建議之講 座或研究計畫、其他相關費用。

本補助經費須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作業規範」等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四、 本校已接獲教育部通知,謹訂於9月24日於教育部,代表頂大策略聯盟與 美國柏克萊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

<u>決</u>議:同意備查。

丙、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總務處

第1案(詳附件丙-1~58)

說 明:

- 一、 本校為發展成為台灣、亞洲及國際人文社會科學之重鎮與一流大學,並建設 頂尖研究中心,積極提昇教學與研究品質,為廣為延攬與養成傑出人才,亟 需高品質之研究與住宿設施,以發展研究與留住人才。
- 二、 本校現有老舊宿舍計有多房間 128 戶、單房間 143 間,因有 28 戶為舊制眷舍無法運用、南苑 55 間廢棄無法使用,僅餘多房間 100 戶、單房間 88 戶可用,現有住宿設施均為 50~70 年代興建,在本校面對國際競爭激烈之挑戰中,老舊宿舍益顯破舊,無法適應新時代之需求,亟需予以重新改建,以迎頭趕上國際競爭之腳步。
- 三、 本校於 97 年起進行大學城及校園整體規劃案,經二年餘之規劃,已完成校園整體規劃,大學城部份亦將於年底完成,二案均將萬興社區內之老舊宿舍區定位為國際交流設施及住宿區,並規劃進行改建(詳工程構想書),第一階段已改建李前校長元簇宿舍及化南職舍為 I-House 及第二學人宿舍,已見初步成效。
- 四、 後續計畫預計先行利用已近廢棄之南苑改建學人宿舍 36 户,完成後可取代 現有化南新村甲區現有 32 戶職舍,俟借用戶遷至新舍區後再進行化南新村 甲區 82 戶職務宿舍之興建,取代現有甲、乙區所有 62 戶職舍功能。
- 五、 本案為後續計畫之先導型計畫,南苑改建學人宿舍 36 戶業於 99 年元月 18 日奉本校第 106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核准興建,本案所需經費總計 1 億 5,960 萬 6 千元整,擬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奉核定後正式啟案進行籌建工作。
- 辦法:本案擬於奉核定後將全案報請本校第 160 次校務會議核定,校務會議核 定後,籌組興建委員會並將後附構想書報請教育部工程審議委員會審 核,正式啟動籌建工作。

《委員提問與建議》

宿舍面河及較高的樓層因景觀佳,故收費宜較一般收費略高。

<u>決</u> 議:

- 1. 同意備查,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 2. 以保守原則估計,建議興建 32 戶與 36 戶兩案之經費應分開計算與說明,並應 計入物價指數波動影響之成本。
- 3. 請以附註方式說明,宿舍若因內含家具而成本提高,攤提到每戶平均宿費增加 之金額。

第2案(詳附件丙-2)

案 由: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第5次會議第二案之決議第三項:『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未來於審理本校工程總經費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及追加預算超過原預算25%之工程案時,併送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請討論。

說 明: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校級委員會,而會計室係辦理會議相關行政工作,本案是否依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提請討論。

<u>決 議</u>:

- 1. 超過 1 億的工程案提校務會議。
- 2. 本校工程總經費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及追加預算超過原預算 25%之工程案之相關會議記錄副知經費稽核委員會。

丁、臨時動議

第1案(詳附件丁-1-1~14)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國科會計畫「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建置及共同使用服務計畫」 核撥所需校內配合款計新台幣 1,400 萬元整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99年8月30日獲 鈞長裁示提請本會討論(詳附件)。
- 二、 旨揭計畫配合款擬請 同意分兩年核撥,每年700萬元整。

<u>決 議</u>:

______ 同意備查,學校配合款 1400 萬元,以實際支出為配合款支應,請撙節支出。

第2案(詳附件丁-2-1~12)

案 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草案) 一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明: 說

- 教育部訂頒「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其經 費來源包括: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經費、國科會科發基金、各大學校務基金 自籌經費及教育部經費等四項。其中國科會為使各大專校院得以申請運用該 筆科發基金經費,特訂定「國科會9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措施徵求公告」,於99年8月23日函送到校,並敘明自即日起接受申請, 並於 9 月 27 日截止收件。(附件 3~11)
- 國科會徵求公告之部分重點,摘錄如次:
 - (一) 獎勵對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 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
 - (二) 獎勵人數上限及補助期間:不超過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總人數之 15%;補助期間為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查 本校現有專任教研人員 727 人,故可申請人數約 109 人。)
 - (三)申請補助額度:「…以申請機構前一年度獲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不 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業務費總額之6.5%。」(依據研發處查以 本校今年得申請金額為1,257萬元)
 - (四)申請機構依行政程序訂定支給規定,並應符合公告規範之五項原則。
- 爰依上開公告研擬草案作為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依據,草案業經 99 年 三、 9月1日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第30次會議討論通過。草案全文共十 一條,主要內容包括: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事項、審核機制、獲獎勵者之 義務及學校相關支援等。(附件1~2)
- 草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提99年9月9日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同意,詳如修正後附件。

第3案(詳附件丁-3-1~16)

提案單位:總務處

由:「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後續執行所需經費案,提請討論。 案

明: 說

- 依據 99 年 8 月 13 日「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後續工程建管及水保程序諮 詢會議後續會議備忘錄辦理(詳附件一)。
- 本校「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先期工程編列預算 4,850 萬元,於 94 年 7 月 二、

發包為戶外型運動場地 (完成約 44%, 廠商向工程會提出履約爭議爰終止契約); 另後期風雨球場工程經 95 年 3 月 21 日第 87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通過, 96 年編列預算 4,500 萬元(已完工驗收,民事求償訴訟中)。

- 三、 原先、後期工程編預算經 95 年 2 月起至 96 年 8 月停工期間影響,因建材原物料上漲、配合辦理雜建照所需變更工項、A 棟管理中心用途檢討及球場管理所需增加工項費用等因素,經請該運動園區建築師衡酌相關工項及預算調配,製作後續工程經費調整表,所需經費計 2,323 萬元,並經第 4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惟於97年9月5日因豪大雨造成環山道坍塌及聯絡道擋土牆變形,導致先期工程解約後無法重新發包繼續施工;經擋土牆結構安全鑑定,並依據鑑定報告進行園區內之擋土牆毀損緊急防災工程及未坍塌擋土牆結構補強工程,先後於99年8月20日及99年6月4日完工。
- 五、 先期工程編預算未保留,重新發包所需經費約4,860萬元(詳附件二)。

《委員提問與建議》

建議工程有關之費用明細,請建築師事務所來報告以方便責任之釐清。

決 議:

- 1. 原則同意繼續推動。
- 2. 請列出建照範圍內工程雜併建水保設施及 A、D 棟建築水電工程未來所需的經費細項並與原列的經費概算表比較分析。
- 3. 本案所需其他相關之工程經費請在一個月內提本會討論。

散會:13 時 43 分